



宣告利率
查詢

添添富貴



繳6、10、20年



壽險保障



新臺幣

智慧好夥伴



新光人壽



台新新光金控

新光人壽添添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重症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保險費的豁免

113.08.14新壽商開字第1130000164號函備查

114.01.01依113.09.23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新臺幣保單

免擔心匯兌風險



宣告利率機制

年年有機會享增加回饋金



享多元保障

涵蓋壽險及傷害保險



保險金分期給付

照顧家人更貼心



保障不中斷

第2至6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範例說明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40歲方先生

投保「新光人壽添添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繳費期間

20年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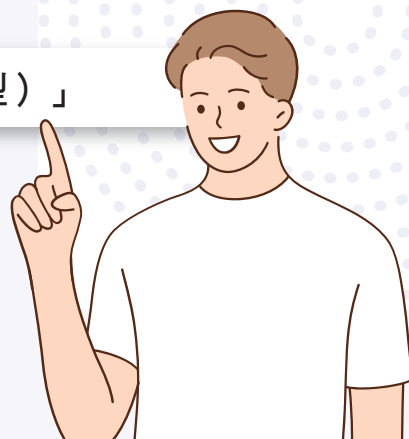
基本保險金額

220萬元

增加回饋金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折扣後年繳保險費為121,425元
(享2%高保費折扣及1%轉帳折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				假設宣告利率2.55%不變下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傷害險部分解約金	解約金	增加回饋金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含增額繳清)	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
1	40	121,425	125,180	2,200,000	440	1,980	15	125,180	2,200,000	1,995
2	41	242,850	250,360	2,200,000	880	89,320	634	250,387	2,200,018	89,969
3	42	364,275	404,800	2,200,000	1,320	183,920	1,268	405,964	2,200,770	185,848
4	43	485,700	603,680	2,200,000	1,980	286,220	1,919	607,096	2,202,248	290,101
5	44	607,125	801,460	2,200,000	2,420	396,000	2,585	808,256	2,204,446	402,536
6	45	728,550	998,580	2,200,000	3,300	513,920	3,268	1,009,885	2,207,355	523,838
7	46	849,975	1,193,940	2,200,000	3,960	639,540	3,963	1,210,892	2,210,970	653,594
8	47	971,400	1,387,760	2,200,000	4,840	773,300	4,677	1,411,498	2,215,279	792,276
9	48	1,092,825	1,580,480	2,200,000	5,500	915,420	5,406	1,612,137	2,220,276	940,129
10	49	1,214,250	1,771,440	2,200,000	6,600	1,065,900	6,152	1,812,154	2,225,955	1,097,184
20	59	2,428,500	3,351,480	2,200,000	15,620	2,519,880	14,607	3,532,418	2,318,773	2,670,530
30	69	2,428,500	3,579,620	2,200,000	11,440	2,958,340	18,116	3,985,591	2,449,508	3,311,969
41	80	2,428,500	3,859,680	2,200,000	7,260	3,430,680	22,316	4,564,649	2,601,846	4,079,635
50	89	2,428,500	4,015,880	2,200,000	4,400	3,797,420	25,951	4,989,724	2,733,510	4,744,262
60	99	2,428,500	4,320,800	2,200,000	2,420	4,205,080	30,357	5,671,281	2,887,630	5,549,773

※上表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及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或完全失能者，新光人壽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解約總領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2.55%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新光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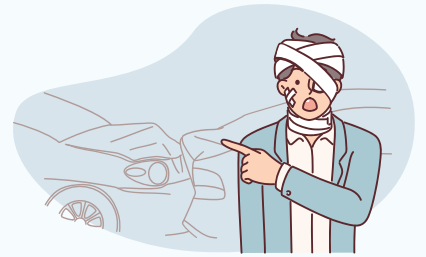
接續第二頁範例，以下三種情境各自獨立，理賠時須依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豁免情境

方先生於41歲時（第2保單年度間）

因車禍意外造成第5級失能

免繳本契約（不含附約）後續18年的保費，共2,185,650元（121,425×18），保障持續不中斷及保單價值能持續累積。



交通意外身故情境

方先生於59歲時（第20保單年度末）

以乘客身份搭乘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身故

除領取身故保險金3,532,418元外，還有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2,318,773元，共領取5,851,191元，雙重保障加倍安心。

註：上述領取之身故保險金及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為年度末之數值且含增額繳清之金額。



身故 / 完全失能情境

方先生於80歲時（第41保單年度末）

發生非因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 完全失能事件

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

可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定期給付」：

假設辦理當時公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2%



20%採一次給付



912,930 元^{註1}

80%採20年分期定期給付



每年領取 218,948 元^{註2}
合計領取 4,378,960 元

註1：上表一次領取之身故 / 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年度末之數值且含增額繳清之金額。

註2：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參萬元者，新光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新光人壽公告於新光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調整時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金額亦將調整。

※上表各項數值須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一次給付、分期定期給付怎麼選？

一次給付：

保險金一次領取，運用較為靈活，適合已成年或會自行管理的受益人。

分期定期給付：

保險金分次領取，遺愛細水長流，適合年紀還小或不擅管理的受益人。

保險給付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 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保險年齡110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按身故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3.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導致身故者，新光人壽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1.當年度保險金額。 2.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乘以當時門檻比率。 3.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另退還傷害險部分之解約金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同時有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永久完全失能程度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完全失能 生活扶助保險金	自診斷確定日後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被保險人於該期間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新光人壽按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的10%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次數以10次為限，不受契約效力終止之限制。
特定交通工具 意外身故保險金 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以上且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自該特定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身故者，新光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 失能保險金	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新光人壽按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依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給付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意外傷害第二級至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時，新光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為限。
重症燒燙傷 保險金	因遭受保單條款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重症燒燙傷者，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給付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於有效期間內以申領一次為限。
食品中毒慰問 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保險年齡80歲（含）前，因保單條款約定之食品中毒致身體不適而至醫院就診，新光人壽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和的1%給付食品中毒慰問保險金。 於同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保險費的豁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診斷確定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至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繳費方法	投保金額
6年期	0~74歲	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10萬元~3,000萬元 （保額以萬元為單位）
10年期	0~70歲		
20年期	0~60歲		

◎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保費折扣

高保費折扣：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6年期	12萬元以上，未達24萬元	1.0%
	24萬元以上，未達36萬元	1.5%
	36萬元以上	2.0%
10年期	7萬元以上，未達14萬元	1.0%
	14萬元以上，未達21萬元	1.5%
	21萬元以上	2.0%
20年期	4萬元以上，未達8萬元	1.0%
	8萬元以上，未達12萬元	1.5%
	12萬元以上	2.0%

首、續期轉帳優惠：1%。

首期匯款優惠：1%。

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

新光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加回饋金，有關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請參閱保單條款。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16歲後	給付方式 保單年度	購買增額 繳清保險	抵繳應繳 保險費	現金給付	儲存生息
		未滿6年（二擇一）	✓	✓		
		滿6年之翌日起（四擇一）	✓	✓ （10、20年期）	✓	✓
	未滿16歲	改以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但因「豁免保險費」、「繳費期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待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時，以累積之增加回饋金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加回饋金之給付方式時，則新光人壽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揭露事項

保戶於各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表定保險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

繳費期間	性別	男								女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經過年度							
	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1	2	3	4	5	10	15	20
6年期	5歲	42%	56%	63%	67%	71%	85%	86%	87%	42%	56%	63%	67%	70%	85%	86%	86%
	35歲	43%	58%	65%	69%	73%	87%	87%	87%	43%	58%	64%	69%	72%	87%	87%	88%
	65歲	39%	56%	63%	67%	71%	84%	82%	79%	41%	56%	63%	67%	71%	85%	84%	82%
10年期	5歲	29%	49%	58%	63%	67%	84%	85%	86%	29%	49%	57%	63%	67%	84%	85%	86%
	35歲	29%	50%	59%	64%	69%	86%	86%	86%	30%	50%	59%	64%	68%	86%	86%	87%
	65歲	25%	46%	55%	61%	65%	81%	79%	77%	26%	47%	56%	61%	65%	82%	81%	79%
20年期	5歲	2%	34%	46%	54%	59%	76%	81%	83%	2%	34%	46%	53%	59%	76%	81%	83%
	35歲	2%	35%	47%	55%	60%	77%	82%	83%	2%	35%	47%	55%	60%	78%	83%	85%
	60歲	2%	32%	44%	51%	55%	71%	75%	75%	2%	33%	44%	51%	56%	72%	77%	78%

註1：上述各數值係指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除以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5%複利累積之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保戶辦理保單借款時，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9.52%，最低13.4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本契約因費率計算時，健康險部分之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永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新光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未給付之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說明事項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提供多元友善之服務管道，如預約臨櫃服務、0800客戶服務專線、智能客服、LINE官方帳號及保戶心聲留言等，高齡、身心障礙者或行動不便之客戶，可透過上述管道進行保險相關諮詢，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服務。

金融友善服務詳情，請掃描 QR code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賜教處

5大QA帶您快速瞭解 入手『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必讀

1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有什麼特色？

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提供「宣告利率」機制，用來計算每年增加回饋金或累積保單價值。

常見商品類型包括：**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2 什麼是「增加回饋金」？

這是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才有的保險給付，當**宣告利率大於預定利率**，就會享有「增加回饋金」，每年會重新計算一次。

當宣告利率越高，增加回饋金通常就越多。



3 什麼是預定利率、宣告利率呢？

「**預定利率**」是保險公司計算保費使用的利率。

「**宣告利率**」是利率變動型保險計算增加回饋金的利率，會隨著保險公司實際投資情況而訂定，所以有高低變化情形，並非固定利率。

兩者都不等於是保單報酬率喔！



4 買高宣告利率的商品就對了嗎？

NO! 投保前要詳細檢視商品內容是否符合您的保障需求，不應以宣告利率高低當作唯一考量。

5 提前解約可以拿回已繳的全部保險費？

NO! 保險屬於長期契約，所以要留意前期的解約費用，否則可能因提前解約而無法拿回所繳全部保險費。

投保前應先確認是否有能力負擔保險費，避免投保後提早解約，如果有臨時周轉的需求，也可以妥善運用保單借款哦！

